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54號

原告 吳明純

被告 莊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記載訴之聲明，僅提出前於本院與被告達成和解之金額草率等語之書狀，本院無從據以核定本件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情，有本院前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